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

聯絡人：陳家珍

聯絡電話：07-5622621

電子郵件：jennychen@twport.com.tw

10487

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5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港港字第1126593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高車牌辨識準確性，降低誤判風險，並確保通行過程更加順暢，相關配合事項詳如說明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或相關承辦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車輛進出高雄港各管制站，無論是自動化車道或E化車道，皆透過現代化影像辨識（OCR）技術取得車牌號碼後，比對通行證資料，並與警政署失竊車輛資料自動進行比對，以確定車輛是否符合通行要求，並將通行結果即時顯示在現場螢幕供員警查核。
- 二、由於車牌影像辨識可能因車牌污損、受到明顯遮蔽、車牌改造或車速過快、跟車太近等原因而無法正確辨識，或甚至可能發生辨識錯誤，致使誤判為失竊車輛，倘對貴單位所屬會員公司或其車主造成不便和困擾，敬請見諒。
- 三、為改善此一情形，本公司積極並持續導入新設備，以提升車牌辨識率，進而減少誤判狀況。另也需請車輛所有人配合下列事宜：
 - (一)保持車牌乾淨和完（平）整，定期檢查並清潔車牌，確保字體清晰可辨。

(二)駕車進入管制站時，務必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，切勿跟車太近，俾利攝影機能夠確實擷取車牌畫面，從而提高車牌辨識之準確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倉庫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鐵路承攬運送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、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拖駁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高雄港區經濟發展促進會、高雄市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大高雄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高雄分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港國境事務隊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南部管制中心)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安平港營運處、馬公管理處、業務處(協請轉知相關業者)、棧埠事業處(協請轉知裝卸相關業者)、資訊處

分公司總經理

王錦榮